

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永嘉县农业农村局)的(2025年永嘉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(光倒刺鲃苗种、鲢鱼苗种、鳙鱼苗种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永嘉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(光倒刺鲃苗种、鲢鱼苗种、鳙鱼苗种)标项一(鲢鱼苗种、鳙鱼苗种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2025年永嘉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(光倒刺鲃苗种、鲢鱼苗种、鳙鱼苗种)标项二(光倒刺鲃苗种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

日期:2025年6月24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,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各投标供应商按所投标项对应填写。